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VE 前体衍生产品、副产品及罐区技改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VE 前体衍生产品、副产品及罐区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VE 前体衍生产品、副产品及罐区技改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项目性质：改建（“零土地”技术改造）

总投资：375 万元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该项目产品、副产品包含 6 个子项目：

1. 年产 200 吨异丙叉丙酮项目：通过在 2178 车间新增异丙叉丙酮分离设备，分离提纯维生素 E 中间体的前份，以获得高含量的异丙叉丙酮。

2. 年产 100 吨铃兰吡喃项目：通过在 2188 车间现有反应釜等设备和 2058 车间现有精馏塔等设备制备铃兰吡喃。

3.LHX 等产品、副产品项目：40 吨四氢香叶醇、40 吨乙酸香叶酯、40 吨乙酸香茅酯、40 吨乙酸四氢香叶酯、40 吨异甲基紫罗兰酮、40 吨甲基紫罗兰酮、400 吨 LHX 项目。在 2218 车间新增反应釜、储罐等设施，将芳樟醇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经加氢、精馏等工序制备四氢香叶醇，利用铃兰吡喃、四氢香叶醇、异甲基紫罗兰酮、甲基紫罗兰酮、乙酸四氢香叶酯、乙酸香叶酯、乙酸香茅酯、香叶醇等产品或馏分制备 LHX 产品。

4. 四氢芳樟醇等产品项目：在 2218 车间新增反应釜，年产 3125 吨香叶醇，年产 2255 吨芳樟醇，年产 2350 吨四氢芳樟醇，利用 2118 车间现有反应釜制备四氢芳樟醇。

5. 年产 500t 天然 VE 技改项目：通过工艺改进生产高含量天然 VE。

6. 罐区变更项目：VE 成品油中间罐区增加 VE 油储罐；G05 罐组应急罐变更为 B4 储罐。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大致规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沥海街道	华平村	SE	~1.8km	3880 人	二类区
		创业家园	E	~1.6km	3000 人	
		新联村	SE	~2.8km	3000 人	
地表水	曹娥江		W	~1.5km	/	III 类区
			S	~2.0km	/	
	七六丘中心河		N	~20m	/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厂区地下水及工程影响区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点			3 类区
生态/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农田			/

注：敏感点距厂界距离按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计算。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

根据预测，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时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各污染物叠加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后也可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附近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企业做好各类废水的分类收集，做好厂内地面的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环境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运行后，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运行、确保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的前提下，厂区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6、事故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2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一览表

分类		对策措施说明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治理	废水收集	(1)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后期清净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 (2)生产废水分质收集进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各类废水管线设有明显标志。 (3)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废水分类收集。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依托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能力 8000t/d，目前实际建设规模 6000t/d，采用“混凝气浮+MSBR+BAF+MBR/气浮/沉淀”工艺，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达到废水纳管标准。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主要依托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气治理设施。含氢废气送 TO 焚烧炉焚烧处理，最终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其他工艺废气经车间喷淋预处理后送 RTO 焚烧炉或 TO 焚烧炉焚烧处理，最终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厂内自行处置。	分类处置，实现“零排放”。
噪声防治		(1)合理总平布置；选购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密封和平衡性。 (3)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绿化面积。	噪声达标排放。
地下水及土壤		“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根据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设施。 (3)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4)厂区设置应急事故应急池。	风险可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规划环评的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张贴发布，同时在企业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即日起可凭有效证件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查阅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不含节假日）。如要了解进一步信息，可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咨询，时限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不含节假日）。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个人或团体)在公示期间，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十一、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前将在企业网站公开。

十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8057566001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7998921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保障局
单位地址：绍兴滨海新城科技园 A 幢
联系电话：0575-89290309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